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9-036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序号：191015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 日